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中正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45014500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69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、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(1050069205_Attach01.pdf、1050069205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0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30079436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暨教育部105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2201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徵件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截止，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SEC 教務105/09/06 10:11



1050006881

有附件

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
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三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報名資料請詳閱本要點後，依據團體（甲、丙表）或個人（乙、丙表）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採紙本方式寄出（收件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）。

四、本案相關活動資訊請洽詢陳侑琳小姐（02-29135533 #621）。

五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請至本局小教科下載專區(http://www.tyc.edu.tw/des/manage/p_main.php?page=set_file)下載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